

临清市正宏棉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净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 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8 年 9 月 29 日，临清市正宏棉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公司年加工 2000 吨净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临清市正宏棉业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3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清市松林镇海军张村以北。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建设年加工 2000 吨净棉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3005.5 平方米，购置气流回收机、全液压打包机、抓包机、圆笼式除尘机组、变压器等加工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2000 吨净棉。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1 月临清市正宏棉业有限公司委托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清市正宏棉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净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年3月27日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2018]121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年6月由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4.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加工2000吨净棉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本项目较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没有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后一部分进入旱厕，定期清运，一部分用于厂区硬化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各种原料清花，加工过程产生的含棉粉尘。建设单位设有“圆笼式除尘机组”对清花、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打包产生的废气和未被收集的清花粉尘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抓包机、气流回收机，全液压打包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通过设备基础减震、门窗隔声、车间隔声及距

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净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圆笼式除尘机组收集的含棉粉尘，加工过程产生的棉籽、不孕籽，废油桶以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

净棉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圆笼式除尘机组收集的含棉粉尘，加工过程产生的棉籽、不孕籽收集后均外售厂家；废油桶由原厂家回收；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梁山德润能源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临清市正宏棉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净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9.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60\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6）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速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533\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应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7.2dB(A)-59.2dB(A) 之间，夜间噪声在 39.5dB(A)-41.8dB(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净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圆笼式除尘机组收集的含棉粉尘，加工过程产生的棉籽、不孕籽，废油桶以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其中，净棉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圆笼式除尘机组收集的含棉粉尘，加工过程产生的棉籽、不孕籽收集后均外售厂家；废油桶由原厂家回收；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梁山德润能源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二) 环境管理调查

临清市正宏棉业有限公司制定了《临清市正宏棉业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工程部门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五、专家意见：

- 1、圆笼式除尘机组工序应封闭；
- 2、危废间分区设围堰、悬挂危废管理制度、危废台账；
- 3、原料库须分区存放；
- 4、完善文本编制质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截止2018年10月12号，企业整改完毕，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临清市正宏棉业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8年10月12日